南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靖政办〔2021〕19号

南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《南靖县公益性骨灰堂（安福堂）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南靖高新园、土楼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:

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南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南靖县公益性骨灰堂（安福堂）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靖政办〔2019〕29号）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内容通知如下:

一、原文第十二条“骨灰寄存严格按照死者火化时登记的户籍所在地实行属地安放管理，按县发改局（物价）批准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骨灰寄存服务费。对逾期五年以上拒缴骨灰寄存服务费的，骨灰堂（安福堂）有权取消其存放资格并对骨灰进行处理。”修订为“骨灰寄存严格按照死者火化时登记的户籍所在地实行属地安放管理。因夫妻双方火化时户籍地在不同镇，导致骨灰寄存在不同地方，

经直系亲属申请，可以合并寄存；骨灰已按死者火化时户籍地寄存(包括寄存在县外的)，由于直系亲属生活不在寄存的户籍地，可以申请迁往直系亲属户籍地寄存。按县发改局（物价）批准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骨灰寄存服务费。对逾期五年以上拒缴骨灰寄存服务费的，骨灰堂（安福堂）有权取消其存放资格并对骨灰进行处理。”

二、原文第十四条“需要办理骨灰迁移的，凭《骨灰寄存证》和县级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迁移意见书进行办理；手续不完整的，骨灰堂（安福堂）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办理。”修订为“需要办理骨灰迁移的，由死者直系亲属向户籍地社会事务办提出申请，再由户籍地社会事务办向县级殡葬管理部门申请办理。申请从县外迁入的骨灰，由家属自行安排车辆，并由户籍所在地社会事务办派工作人员同家属一起前往接运，负责全程监督。申请县内迁移的骨灰，由县殡仪馆负责运输。”

南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0 日

抄送：县各套班子有关领导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南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1年8月30日印发